

YJ2026
0077

河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

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河南省第一监狱 电话: 0371-22726653

乙方(供货单位): 许昌恒好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 15136865699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3 月 25 日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73 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物资的质量、价格、数量、配送方式、货款结算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采购范围、数量及合同期限

1.采购范围: 果蔬类。

2.采购数量: 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3.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 2026 年 4 月 1 日到 2027 年 3 月 31 日。

二、采购价格与配送方式

1.物资单价的确定: 采购单价按照“基准价*95%(中标费率)”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式详见第五节。

2.配送方式: 甲方提前一天将次日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向中标人以信息或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和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要认真核对订货计划,按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配送。

三、物资质量

乙方供应的食品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质量相关标准以及甲方要求,并具有食品物资合格证(加盖乙方公章)等与供应食品相关的其他有效证件,保证不供应假冒、伪劣食品物资。乙方不得提供临期食品,乙方所供产品到货时商品的剩余保质期至少为产品标签所示保质期的 2/3 以上。

四、物资验收

甲方按照国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对食品原材料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对合格食品原材料向乙方开具相关入库单或其他结算凭证。对不合格产品或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甲方可拒签验收单,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结算价款计算方式



1.各批次物资结算单价的计算方式:

结算单价=基准价×中标费率(95%)

备注:结算单价精确到角,均向下取整。

2.基准价的确定:基准价以招标人组成的市场调查小组,按照招标人周边大型商超价格综合评定产生,并告知中标人。

3.在服务期限内,若遇所供产品的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并超过5%时(包括下调和上调),乙方应及时向招标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招标方在接到此申请将对市场情况进行实际采证后,对申请作出是否允许调价的批复。若市场价格下调,则产品价格要相应下调,如乙方不予下调,甲方有权市场考察后通知乙方下调,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不予认可,经协商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结算总价的计算方式:

结算总价=各批次结算总价之和

各批次结算总价= \sum (结算单价×实际供应量)

备注:各批次有多类产品的,各批次结算总价为每个产品单价*实际供应量的金额之和。乙方的结算总价包含向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全部货物的总价款(总价款按照各批次实际用量*结算单价进行据实结算)。

六、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执行。乙方的结算总价包含向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全部货物的总价款。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杂费(含保险费)、检测检验费、调配更换费、按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伴随费用。乙方在结算前,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

2.结算手续:乙方根据甲方验收单据、仓库入库单据等供货凭证,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附销货清单进行结算,先供货后结算。

3.货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银行账户资料如下:

账户名称: 许昌顺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170802610920004926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支行

七、服务要求

1.乙方每次供货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货物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告知交付货物的保存方式,特殊物资需在显眼的位置张贴保存警示牌。

2.甲方如对所供产品质量产生质疑,乙方需无条件退换。

3.乙方送货至甲方时，乙方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应遵守甲方监管的规定要求，须自觉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管检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监管要求的，甲方可以按照规章制度中的罚款金额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发生乙方拒不纠正、纠错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供应的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有权要求乙方无偿、及时调换。

2.有权投诉乙方违反采购供应合同的行为。

3.有权享受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其他优惠和服务。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履行投标文件内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服务，优先向甲方供应物资，并开具发票。

2.必须保证所供物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无假冒、伪劣产品。

3.必须保管好所有供应物资的单据，随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检查。

4.必须在接到甲方订单后24小时内将物资送到甲方指定位置，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

十、违约责任

1.因乙方供应物资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造成经济损失的双倍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由此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乙方应密切关注甲方库存物资储藏期限，并配合甲方及时更换即将过期的物资产品。因乙方未尽告知义务导致甲方保管不善或储存时间过长而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如违约或违反物资采购管理法规，或所供物资质量出现问题、服务不到位，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取消供货资格。

十一、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纠纷或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樊芝良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雷绍钦

日期：2026年4月1日

日期：2026年4月1日

